

合同编号:

CYCGW-2023-007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亮马河旅游通航延伸工程两侧建筑物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发包人: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北京海兰齐力照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全称）：北京海兰齐力照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亮马河旅游通航延伸工程两侧建筑物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朝阳区朝阳公园北湖蓝色港湾码头至红领巾湖沿线
工程内容：本工程内容包括按照设计方案安装景观照明设施，并达到控制要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0523210200008581-XM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朝阳区朝阳公园北湖蓝色港湾码头至红领巾湖沿线部分建筑物，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工程的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专业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5月5日
竣工日期：2023年6月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金额（大写）：捌佰壹拾叁万捌仟陆佰元陆角伍分（人民币¥8138600.65）。

（最终数额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设备和软件（含专用工具）、备品备件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合同设备的各种税费、运输保险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渣土清运和消纳费、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生产工具使用费、检

验试验费、二次搬运费、排污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各种保险及其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价款支付

(1) 双方约定的预付款及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 由财政部门向承包人拨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工程款, 即 2,441,580.2 元。

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并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后, 由设计、施工、监理及有关部门对施工范围、施工质量进行验收, 经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后, 各方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确认, 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工程款, 由财政部门向承包人拨付合同价的 20%, 即 1,627,720.13 元。

由发包人交财政部门进行评审, 评审完成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10 日内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的工程总价, 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除 3%质保金外的余款。

施工质保期间无任何质量及服务问题, 施工质保期满后, 由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 3%质保金。

上述所有款项实际支付资金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的时间为准,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条款
5. 标准、规范(施工、设计)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附件)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对工程变更、增减项的洽商(设计洽商、变更总量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10%, 不包含因招标清单漏项部分)工程已实际完工核量的共同签证是确定增减工程量、工程变更、增减项付款的依据。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自工程竣工经政府备案且双方书面确认符合本合同约定后次日起算工程质保期, 质保期为叁年。如国家对保修期另有规定并长于上述约定时间的执行国家规定, 质保期内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承担修理、更换、重作的责任,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修理、更换、重作后的部位质保期重新计算。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
甲 38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刘可欣

电 话：6732926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

账 号：01090313900120112007206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5000053882C

邮政编码：100021

承包人：(公章)
北京海兰齐力照明设备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15号楼(H座)6层601室

法定代表人：曹戈锋

项目负责人：黄美恒

电 话：8857867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11090765171090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633639939J

邮政编码：100101

